

香港專科醫護基金對政改方案的意見書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是基本法中清楚指定提名機構及在香港社會中有廣泛代表性，能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

基金支持以提委會為推薦候選人唯一機制及需要過半數委員會支持方能成為候選人方案。基金對於委員人數保持在 1200 人感到失望。考慮到目前方案是香港根據基本法定下以循序漸進方式發展民主的重要一步，基金認為可以接受但希望下一屆政府能推動委員人數擴大到 1600 人或以上。

2) 候選人數目

基金一向認為候選人數目不宜太多所以在諮詢期提出最多 3 人的意見，基金理所當然地支持以 3 人為上限的政府方案。

3) 一輪投票

基金在諮詢期提出 2 輪投票制由 2 位最高得票者在第二輪對決以增強認受性及更深入聚焦討論者市民關注議題。

對於政府提出的一輪得最高票者當選方案，基金並不完全贊同。基金認為認受性及社會上對議題討論深度，有待實踐後再評估。

總結

基金認為政府政府政改方案符合香港不同政治光譜人士最大公約數 - ”基本法”的要求，也是循序漸進推進香港特區民主進程的一個里程碑所以應該支持方案並期望立法議員通過。同時基金認為方案稍為偏向保守，特別是提名委員會委員數目及一輪制投票機制所以呼籲下一屆特區政府在第一次普選後檢討實際經驗為進一步優化香港特區政治制度向中央提出建議。

召集人
劉信通醫生